

唐代文獻叢考



萬斯年編譯

唐代文獻叢考

開明書店印行

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內審字第一〇八二四號

唐代文獻考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出版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再版

每冊定價國幣一元三角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開明書店
代表人 范洗人

著作者

萬斯年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63P.) K

獻



辨都督府

日本國內供養 經年衣僧通計 年終檢査 行書

丁酉年拾 雜 函 頭 行 理 事 長 官 啟

上郡已來踏次論事內人自時三頭并經書衣袴

得此梅仁壽三年正月十日雖不置大中七年九月十四日。

唐國福州至長安官刊越州刺史李往聽碧今啟

略往南京及五臺山等處禮求法教來此布告僧尼

明正刊張真由的草堂子不與有只六丁一

重山不碍行由欲行欲往

五過所期得純元寺三烟僧長泰寺伏同五

身含靈而皆健者大品經云必力直

同書卷一 甚過

大正玖年 叁月 拾玖日 發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有筆竹

史

天保五年十月 壬午

Shirley

卷之八

圖書集成彙編

— 100 —

此後...

[illegible]

五、《说文解字》

金瓶梅詞話卷之四

...

卷六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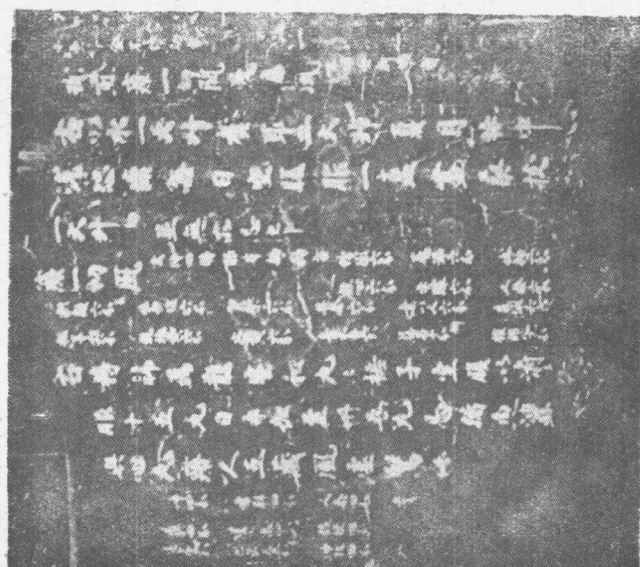
157

去歲年松石園松石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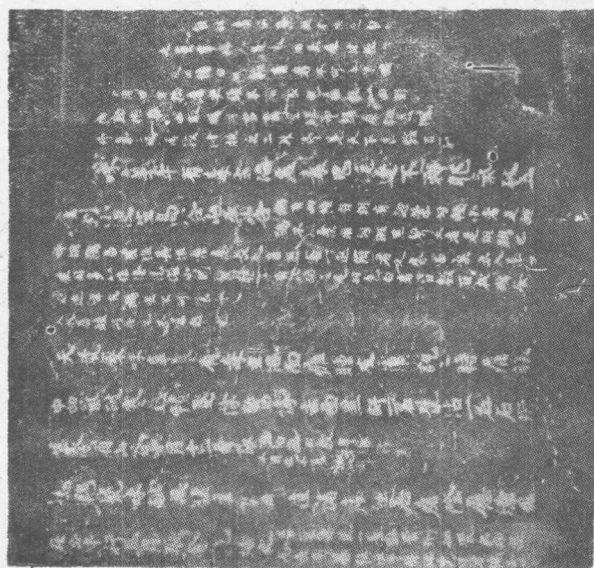
王國朝

張

通二所過唐藏寺井三本日



片斷書方醫土出亞細亞中



片斷書草木土出亞細亞中

目 錄

燉煌戶籍殘簡考·····	一
三井寺藏唐過所考·····	三
唐鈔本韻書及印本切韻之斷片·····	五
中央亞細亞出土醫書四種·····	七
唐代粟特城寨之發掘及其出土文書·····	一〇六

燉煌戶籍殘簡考

王井是博著

在燉煌所藏文書中，發見了從晉代到宋代之間的戶籍殘簡。其中倫敦英國博物院（British Museum）所藏西涼建初十二年籍和唐大曆四年籍，已經由日本濱田博士發表於東洋學報第四卷；至於該館所藏唐先天二年籍、大曆四年籍、大順二年籍、宋雍熙二年籍、至道元年籍以及年月不詳的戶籍，羅振玉氏都照狩野博士所錄，收於沙州文錄補遺，發表於世。狩野博士見過的年月不詳的戶籍，自其內容推測，屬於唐代，並且在大順二年籍以前，是無疑的。又濱田博士所錄的大曆四年籍和狩野博士所錄的大曆四年籍，恐爲同一戶籍的某一部分。

1
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所藏燉煌文書中，也有一唐代

的戶籍殘簡，羽田博士曾攝出一部份，現藏東洋文庫。這便是伯希和收集品第三三五四號（Collection Pelliot No. 3354）的燉煌郡燉煌縣龍勒鄉都鄉里天寶六載籍。因為這本戶籍尚未刊行，茲錄其全文如左：

（上缺）

一段拾參畝三畝永業
十畝口分 城東川里 鄉東渠 東渠 西退田 南畠 北大野□

戶主程恩楚載肆拾柒歲 衛士武騎尉 開元十七載三月廿九日授甲頭
□廣父德下中戶空課戶見輪

燉煌郡 燉煌縣 龍勒鄉 都鄉里 天寶六載

母白載柒拾參歲 老宣 天寶四載帳後死空

妻馬載參拾陸歲 職資妻 空

妻常載參拾貳歲 職資妻 空

妻鄭載肆拾壹歲 職資妻 天寶五載帳後漏附空

男進子載貳歲 黃男 天寶五載帳後附空

女佛兒載壹拾柒歲

小女

空

女妃妃載參歲

黃女

天寶四載帳後附空

弟思忠載參拾玖歲

衛士

空

忠妻鄭載貳拾柒歲

衛士妻

空

忠妻鄭載貳拾貳歲

衛士妻

天寶四載帳後漏附空

忠男元奉載參歲

黃男

天寶四載帳後漏附空

忠女妃王載貳歲

黃女

天寶五載帳後附空

弟思太載參拾伍歲

白丁

空

太妻李載壹拾玖歲

丁妻

天寶三載籍後漏附空

燉煌郡 燉煌縣

龍勒鄉

都鄉里 天寶六載籍

妻白載貳拾捌歲

丁妻

天寶五載帳後漏附空

妹迴子載肆拾歲

中女

空

妹沙門載參拾壹歲

中女

空

合應受田參頃陸拾伍畝柒拾玖畝已受園宅二頃八十六畝未受

一段拾伍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路 西程懷素 南程懷素 北王祐生

一段□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路 西武生 南車成光 北陰智周

一段□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渠 西路 南渠 北渠

一段□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程智積 西程感仁 南河 北渠

一段□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渠 西姜海 南渠 北渠

一段□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徐仁素 西路 南渠 北路

一段□畝永業 城西七里 孟授渠 東曾達 西渠 南呂子 北渠

一段□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鄭拙符 西渠 南舍 北渠

一段□畝八畝永業 城西七里 平渠 東路 西徐仁素 南渠 北程素

一段□畝口分 城西七里 平渠 東昌 西渠 南程蕃蕃 北渠

燉煌郡

燉煌縣

龍勒鄉

都鄉里

天寶六載圖

■圖口畝口分

城西七里

平渠

東路

西程蕃

南路

北舍

壹畝居住園宅

同程什住載柒拾捌歲

老男翊衛

景雲二載二月三日授甲頭張玄均曾智祖□下戶空課戶見不輸

圖茹載陸拾貳歲

職資妻

空

圖王載肆拾柒歲

職資妻

空

圖茹阿妙載伍拾柒歲

職資妻

空

(以下未錄)

二

燉煌文書中的戶籍殘簡，多半可以認為是燉煌地方的東西，但確記其所屬地方的，

是建初十二年籍、先天二年籍、天寶六載籍、大曆四年籍。這些戶籍所記地名如次：

燉煌郡燉煌縣西宕鄉高昌里（建初十二年籍）

平康鄉（先天二年籍）

燉煌郡燉煌縣龍勒鄉都鄉里（天寶六載籍）

沙州燉煌縣懸泉鄉宜禾里（大曆四年籍）

按漢書地理志，前漢武帝時已設燉煌郡燉煌縣。同一郡縣，就在晉代也還存續着，見於晉書。西涼據此時，也沒有改它的名稱。據隋書地理志，北周之世併燉煌、鳴沙等六縣爲鳴沙縣。開皇初，雖一時廢燉煌郡，但大業年間再置燉煌郡，改鳴沙縣爲燉煌縣。據舊唐書地理志：

「武德二年置瓜州，五年改爲西沙州，貞觀七年去西字，天寶元年改爲燉煌郡，乾元元年復爲沙州。」

更於其下置燉煌、壽昌二縣。這可以說明天寶六載籍上的燉煌郡燉煌縣和大曆四年籍上的沙州燉煌縣是一致的。

天寶六載籍上的龍勒縣，疑卽漢代龍勒縣的故地。漢書地理志上燉煌郡下六縣之一，記有龍勒之名，但隋書地理志上記有北周之世併龍勒等六縣爲鳴沙縣的事實。唐書地理志燉煌郡壽昌縣下有：

「武德二年析燉煌置，永徽元年省，乾封二年復置，開元二十六年又省，後復置，治漢龍勒。」

唐書地理志謂：

「漢龍勒縣地，屬燉煌郡，縣南有龍勒山，後魏改爲壽昌縣，陽關在縣西六里，玉門關在縣西北一百一十八里。」

據此，知漢代的龍勒縣，後魏以來改稱壽昌縣，其後屢廢屢置。因唐開元二十六年又廢，故其故地天寶六載左右是屬於燉煌縣的。龍勒縣因爲其南有龍勒山而得名，所以龍勒鄉在山的鄰近地方，是不錯的。通典卷一七四州郡燉煌郡下，記有至周圍郡縣的距離：

「西至壽昌廢縣中界五十里，以破若亭爲界……西南到廢壽昌縣界三百九十

里。」

壽昌縣下並注有「漢龍勒縣地。」可以知道龍勒縣的故地，其位置當燉煌之西，玉門陽關之東。

龍勒鄉下的都鄉里，大概在見於燉煌文書中沙州圖經上的都鄉渠附近。同書有：

都鄉渠

右源在州西南一十八里，甘泉水馬圈堰下流，造堰擁水口里，高八尺，闊四尺，諸鄉共造，目號都鄉渠。

所以都鄉里也在燉煌之西南或正西。

見於大曆四年籍上的懸泉鄉宜禾里的位置，似在燉煌之東。帶有懸泉名子的川和驛，都在燉煌之東，這是見於沙州圖經的。

懸泉水

右在州東一百三十里，出於石崖腹中。其泉傍出細流，一里許即絕，人馬多因水

即多，人馬少至水出即少。西涼異物志云：漢武師將軍李廣利西伐大宛，迺至此山，兵士衆渴乏，廣乃以掌拓山，仰天悲誓，□劍刺山，□泉涌出，以濟三軍，人多皆足，人少不盃，側出懸崖，故曰懸泉。

懸泉驛

右在州東一百四十五里，舊是山南空谷驛。唐永淳二年，錄奏奉勅，移就山北懸泉谷置。西去其頭驛八十里，東去魚泉驛四十里，同前奉勅移廢。

懸泉鄉在懸泉水和懸泉驛附近，是不錯的。

宜禾里，魏晉時代也許是在燉煌郡宜禾縣地方。舊唐書地理志晉昌郡常樂縣下謂：

「漢廣至縣，屬燉煌郡。魏分廣至置宜禾（禾）縣。李嵩於此置涼興郡。隋廢置常樂鎮，武德五年改鎮爲縣。」

漢書地理志燉煌郡廣至縣注：

「宜禾都尉治，昆侖障，莽曰廣桓。」

據此，則唐代的晉昌郡常樂縣，係在魏晉時代的燉煌郡宜禾縣。漢代的燉煌郡廣至縣之地，後漢明帝時屬伊吾盧城的宜禾都尉治。伊吾盧城，後漢書唐章懷太子賢注：

「今伊州細職縣伊吾故城是也。」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的晉昌郡晉昌縣下：

「今縣北有伊吾故城白水，有崑崙障，漢宜禾所居故城在縣界。」

據此，可知後漢伊吾盧城，屬於唐代的伊州納職縣，位於晉昌郡晉昌縣界之北。但是此外認為在晉昌縣界的，漢宜禾所居故城是甚麼地方呢？見於戶籍的宜禾里，恐不能認為即屬於伊州納職縣的伊吾故城，而與屬於晉昌郡常樂縣的魏晉時代之宜禾縣或有若干關係。晉昌郡雖「西至燉煌郡二百八十里」（通典）但常樂縣較晉昌縣近於燉煌郡，恐怕是鄰，接燉煌縣的，所以在其境界近處有宜禾里。

見於先天二年籍的平康鄉，其位置不明，但據隋書地理志燉煌縣注：

後周併效穀、壽昌二郡入焉。又併燉煌、鳴沙、平康、效穀、東鄉、龍勒六縣爲鳴沙縣。

疑爲平康縣故地。

三

唐之戶籍法，應規定於令中之戶令，但惜散佚，今日不能見到。不過根據散見於他書的記載，尙能比較詳細地知道。先看大約根據於戶令的六典卷三戶部條：

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戶部總而領焉。起諸造籍正月
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覆
之然後注籍每定戶以中年，子卯造籍之季年，丑辰州縣之籍，恆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而申之於省

因唐會要卷八十五引籍帳的武德六年三月令中有「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所以是由這年纔這樣決定的。唐會要所引的開元十八年勅，詳細規定造籍之法，茲引之於次：

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